

合同编号：YAZCHD2023-10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  
延安市城镇地籍不动产登记数据  
市级汇总工作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 4月 26日



合同编号：YAZCHD2023-10

项目编号：YAZCJC2023-6

##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延安市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陕西合众数维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延安市城镇地籍不动产登记数据市级汇总工作（项目编号：YAZCJC2023-6）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 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四、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一次包死。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包括服务达到正常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含税费）。

五、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文本；
2. 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 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包括全部材料、服务、人工、保险、各种税费、技术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合同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成交价格为人民币肆拾伍万肆仟贰佰元整（¥454200.00元）。

## 七、合同价款结算：

采购资金由甲方直接结算，具体参考付款方式如下：

待合同签订后，付款 50%；数据成果提交省级核查后，付款 30%；成果经省级接收确认合格后，最后付款 20%。

##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也未得到甲方认可时，应负责更换或重新组织，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责任。

4. 乙方每延误交付期 1 日，每天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500 元。

5. 乙方严重违约后，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 九、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需经对方同意。乙方在工作中获取的甲方提供的



信息、资料、数字均应予以严格保密，乙方负责本项目的人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密。如因泄密造成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的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等在完成合作后返还甲方。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十、其他要求：延安市城镇地籍不动产登记数据市级汇总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具体应在国家、省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成果质量符合省、市相关技术标准和延安市基本情况。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一份。

十四、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负责人：

住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李四

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125号翠华苑1幢2单元20502室

李四

2090408



乙方：

陕西合众数维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英瑞

住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125号翠华苑1幢2单元20502室

联系人：

汪洋

联系电话：

15129399639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

账

号：611301053018010074287



确认方：

负责人：

汪洋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6日

